

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34032120250724000007

供货单位(甲方): 怀远县大顺电器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: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安徽省怀远县榴城镇新

订货单位(乙方): 怀远县荆山镇卫生院荆茨分院

河路东侧中财世纪花园21号楼S111号

联系人: 陈莉

联系方式: 17605525999

电话: 13865062506

地址: 怀远县荆山镇卫生院荆茨分院

订货方向供货方采购下列产品, 买、卖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规定, 经友好协商, 签订本合同并信守下列条款, 同时严格履行。

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(元)等:

序号	商品名称	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	备注
1	格力/GREE	KFR-35GW/(35563)FNhAa-B2JY01	台	1	3000	¥ 3,000.00	
2						¥ -	
3						¥ -	
合计金额(大写):			叁仟		(小写):	¥ 3,000.00	

二、交货

交货时间: 2025.07.25

交货方式: 货运

交货地址: 怀远县荆山镇卫生院荆茨分院

三、验收

1. 订货方应在收到产品后24小时内验收, 并提供收货确认函;
2. 订货方在验货中如发现产品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质量与本合同规定条件不符, 须在收到产品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;
3. 如订货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, 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;
4. 付款方式: 交货之日起15天内付清;
5. 违约责任: 乙方付款若逾期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金额3%的违约金, 直至付款结清为止; 如双方已签订经销协议, 则以经销商协议之约定条款处理;
6.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: 本合同签约地点为合肥, 双方若发生纠纷, 应由合同签订地合肥人民法院管辖。以上各项必须逐项填写不得涂改, 经双方签字, 盖章生效。
7. 本合同一式两份, 双方各执一份, 传真件、复印件、扫描件有效,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8. 其它约定事项: 其它未尽事宜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执行。

代表【签名、盖章】



李绪明

代表【签名、盖章】



陈莉